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80號

原告 薩姆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健利

上列原告與被告伊歐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49,692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910元【計算式：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7,5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為1,252,60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4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沈世儒